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The Quaypoint Corporation Limited**  
**紀翰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30)

**主要交易：**

**中國珠海發展中項目之收購事項**

**及**

**恢復買賣**

紀翰集團有限公司之財務顧問



**收購事項**

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九日（收市後），買方（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簽訂買賣協議，並同意以有條件的總代價人民幣69,300,000元（相等於約78,750,000港元）向賣方收購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之銷售股份。

代價為人民幣69,300,000元（相等於約78,750,000港元），將以發行價每股0.45港元之代價股份發行及配發175,000,000股份的形式支付。

**目標集團**

目標公司是一間成立於香港，由賣方全資擁有的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中國公司為一間成立於中國大陸的有限責任公司及目標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截止本公告日，中國公司持有成立於中國大陸之項目公司60%權益，獨立第三方持有項目公司其餘所有權益。項目公司之主要資產為土地項目，且截止本公告日，目標集團除了土地外，並無其他任何主要資產。

於完成後，買方將成為目標公司之唯一股東，並持有項目公司60%權益。因此，目標公司之財務業績將被計入本公司之財務報表。

### **上市規則之涵義**

收購事項股權比例，由於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25%但低於100%，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規定，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需根據上市規則進行申報，發佈公告及通函及獲得股東批准。

### **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將對買賣協議及預期交易進行審議，並符予特別授權。概無股東於收購事項擁有任何有別於其他股東之重大權益，因此並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放棄投票。

###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自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日上午九時三十分暫停於聯交所進行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二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在聯交所恢復股份買賣。

### **緒言**

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九日（收市後），買方（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簽訂買賣協議，並同意以有條件的總代價人民幣69,300,000元（相等於約78,750,000港元）向賣方收購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之銷售股份。

### **買賣協議**

買賣協議之主要條款列載如下：

**日期：**

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九日（收市後）

## **訂約方：**

### **買方**

曉光投資有限公司，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是一間成立於英屬維爾京群島的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 **賣方**

黃少玲女士，是目標公司的唯一股東及董事。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所得資料及所信，董事確認賣方及其關聯人士為 (i) 獨立第三方；及 (ii) 非收購守則所界定的與本公司之股東相關聯的任何一方（以收購守則定義）。

此外，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所得資料及所信，董事確認，(i) 截止本公告日，賣方及其關聯人士並未持有本公司之任何股份或可轉換債券；(ii) 賣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在完成發行代價股份不能持有30%或以上本公司的已發行股份；及 (iii) 且本公司與賣方及其關聯人士以往並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14.22條而引致將交易合併計算。

## **收購資產：**

根據買賣協議，買方同意以有條件的相應代價收購賣方出售之銷售股份。

### *目標集團*

目標公司是一間成立於香港的，由賣方全資控股的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中國公司為一間成立於中國大陸的有限責任公司及目標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截止至本公告日，中國公司持有成立於中國大陸之項目公司60%權益，獨立第三方持有項目公司其餘所有權益。項目公司之主要資產為土地項目，且截止本公告日止，目標集團除了土地外，並無其他任何主要資產。

於完成後，買方將成為目標公司之唯一股東，並持有項目公司60%權益。因此，目標集團之財務業績將被計入本公司之財務報表。

## **代價：**

於完成日期，代價為人民幣69,300,000元（相等於約78,750,000港元），將以發行價每股0.45港元之代價股份價格發行及配發175,000,000股的形式支付。

## **代價之基礎：**

代價由買方與賣方按公平原則磋商，基於正常商業條款及以下方面訂立：

- (i) 由獨立估值師對土地項目截止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之初步評估價值約人民幣115,500,000元（相等於約131,250,000港元），土地項目60%之權益約人民幣69,300,000元（相等於約78,750,000港元）。估值師認為，初步評估是由市場法達出；
- (ii) 目標集團截止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淨資產；及
- (iii) 土地項目之未來發展前景

**前提條件：**

收購事項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及／或由買方豁免後，方可完成：

- (a) 直至收購完成日期，賣方確保買賣協議真實、準確、完整地反映收購事項；
- (b) 目標集團自買賣協議簽訂日起無重大不利變化，亦不會有任何影響目標集團業務、前景、經營、地位、財務及其他方面之重大不利事件發生；
- (c) 於完成日期前，目標集團已獲得所有由主管機構或第三方作出的與買賣協議規定之預期交易相關的授權、批准、同意或許可，包括但不限於截止收購日止的放棄優先購買權、優先認股權、認沽或認購權及其他任何買賣協議所涉及的權利。目標集團公司已根據中國法律或其他適用法律獲得及持有與經營活動相關的所有執照、許可、決議、授權、批准、登記註冊、變更登記、通告、棄權、豁免、證件、備案資料及其他任何政府機構批文；
- (d) 已獲得聯交所之上市委員會批准代價股份進行買賣；
- (e) 獲得股東就簽訂買賣協議及其所產生之交易的批准；
- (f) 截止至完成日期止，項目公司擁有土地項目之銷售權利，且不受任何形式阻礙；
- (g) 賣方已將以下核證之複印件遞交予買方：(i) 項目公司持有所有關於土地項目的權屬文件，包括但不限於國有土地使用證和房地產權證；及(ii) 施工證；
- (h) 目標公司唯一股東及董事確認買賣協議及協議中關於預期收購事項之條款；
- (i) 買方已完成並確認所有針對目標集團業務、法律及財務之盡職調查；

- (j) 買方已收到由估值師的關於土地項目之估值報告；及
- (k) 買方已收到其中國法律顧問提交的中國法律意見書。

買方有權利以書面形式豁免上述提及之條件。截至最後期限（或賣方與本公司可能以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若未能履行上述前提條件（或在適用條件下，買方以書面形式豁免履行），買賣協議自最後期限起將視為無效且不再具有任何效力，買賣雙方的權利義務也將終止。

#### 完成：

收購事項將於完成日期（或買賣協議各方以書面協議確定的其他日期）下午六時正完成。

收購事項後，本公司並未打算對目前的董事局架構作出任何變動，董事會亦確認不會委任賣方及/或任何關聯人士之董事。

#### 代價股份：

於完成日期，本公司將以每股0.45港元發行價之代價股份向賣方（或其指定機構）發行及配發本公司股份。

股份發行價乃由買賣雙方按公平原則磋商，並參考股份之現行市價及香港金融市場之近期狀況。

#### 發行價代表：

- (i) 聯交所公佈的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每股0.54港元折讓約16.67%；
- (ii) 聯交所公佈的包括最後交易日在內的過往連續五個交易日之平均收盤價格每股0.58港元折讓約22.41%；
- (iii) 聯交所公佈的包括最後交易日在內的過往連續十個交易日之平均收盤價格每股0.55港元折讓約18.63%；及
- (iv) 截止至2008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未經審計之綜合淨資產值約每股0.036港元溢價約1,156.81%（本公司截止2008年12月31日止之未經審計綜合淨資產值約人民幣13,507,000元（相等於港元約15,350,000元），截止買賣協議簽署日止已發行股份為428,680,000股）

代價股份代表（i）截止至本公告日止本公司現已發行股本之40.82%；及（ii）本公司增發股份後已發行股本之28.99%。

代價股份自發行之日起將在各方面與所有已發行股份及配發股份享有同等權利，包括分配股息、配股、及其他於登記日或此次發行日後的任何增發或配股。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提交關於此部份代價股份上市及准予買賣的申請。代價股份將根據特別授權進行發行及配發，其未來之出售行為將不受任何限制。

## 目標集團的資料

### 目標集團之財務狀況

根據目標集團依照香港會計準則作出的未經審計之審計報告顯示，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之營業額、稅前及稅後淨虧損分別為不適用、約人民幣13,910,000元和人民幣13,910,000元（相等於分別為不適用、約15,780,000港元和15,780,000港元）。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之營業額、稅前及稅後淨虧損分別為不適用、約人民幣600,000元和人民幣600,000元（相等於分別為不適用、約650,000港元和650,000港元）。而截止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和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之淨資產約人民幣10,230,000元和人民幣560,000元（相等於約11,610,000港元和600,000港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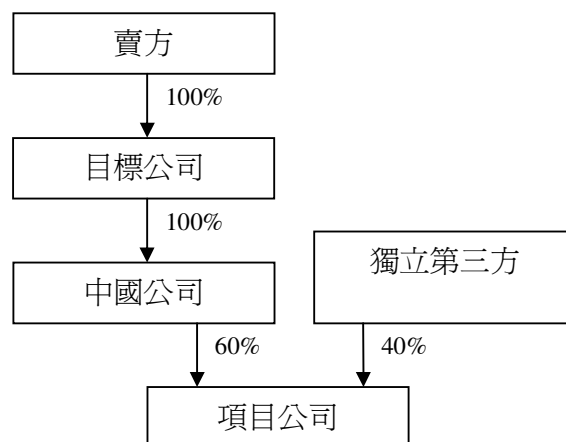
### 土地項目的資料

項目公司之唯一資產為土地項目。土地項目位於中國廣東省珠海市拱北粵海西路南側，占地面積約11,878.40平方米，規劃總建築面積約36,375.96平方米。土地項目規劃建成集住宅、商業、停車位于一體的社區，將於二零一零年下半年完成建設。根據二零零八年十月三十一日獲得之房地產權證（編號：粵房第證字C6561410）顯示，土地項目之住宅使用年限至二零七七年七月十日，商業使用年限至二零四七年七月十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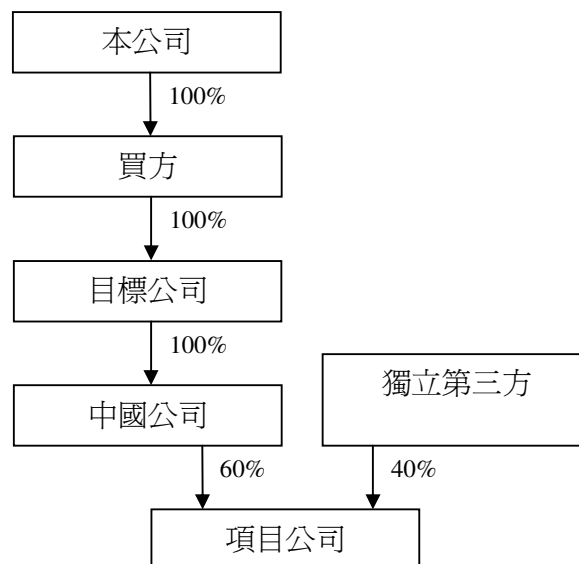
## 股權架構

以下為目標集團之股權架構圖（i）截止本公告日；及（ii）收購事項完成後：

### 截止本公告日之簡化股權架構圖



### 收購事項完成後之簡化股權架構圖



### 收購事項之原因

本公司主要從事 (i) 自動化及控制系統的設計、組裝及供應；(ii) 自動化產品及電子元件貿易；(iii) 物業投資；(iv) 證券投資；及 (v) 移動電話貿易。由於物業投資乃本公司之核心業務之一，收購事項將擴大大公司之物業投資組合範圍。考慮到珠海市經濟發展前景及對土地項目初步評估價值60%之測算，董事（包括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收購事項之條款乃正常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本公司之股權變動

以下為代價股份發行後本公司之股權架構，僅供參考：

股東名稱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發行代價股份後		緊隨發行代價股份後及全數行使可贖回優先股 (附註 2 & 3)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Mega Edge International Limited (附註：1)	79,500,000	18.55	79,500,000	13.17	79,500,000	7.47
翟健民先生 (附註：4)	96,824,000	22.59	96,824,000	16.04	96,824,000	9.10
賣方	-	-	175,000,000	28.99	175,000,000	16.45
可贖回優先股	-	-	-	-	460,000,000	43.25
公眾股東	252,356,000	58.86	252,356,000	41.80	252,356,000	23.73
<b>合計</b>	<b>428,680,000</b>	<b>100</b>	<b>603,680,000</b>	<b>100</b>	<b>1,063,680,000</b>	<b>100</b>

附註：

1. 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 Xia Dan 女士為 Mega Edge International Limited 擁有 100% 實益控制權。
2.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六日與 Weina(BVI) Limited (「榮瀚」) 簽訂一份認購及選擇認股權協議，而透過協議，榮瀚被視為擁有 350,000,000 股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股份權益及有權將該等股份轉換為 350,000,000 普通股股份。同時，本公司已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七日與榮瀚集團簽訂一份買賣協議，而透過協議，Weina Holdings Limited (為榮瀚集團之代理人) 被視為擁有 110,000,000 股可轉換可贖回優先 A 股股份權益及有權將該等股份轉換為 110,000,000 普通股股份。榮瀚集團有限公司持有榮瀚之全部已發行股份權益，因此被視為榮瀚所持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詹榮光先生於榮瀚集團擁有控制權，故被視為於該等相關股份中擁有之權益。詹榮光先生是本公司執行董事詹詩瀚先生之父親。以上詳情已分別載列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十日、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一日及二零零七年五月十一日的本公司公函。



3. 此方案僅作舉例用途。榮瀚如全數行使可轉換可購回優先股股份和其相關人士視為榮瀚參與及其相關人士將擁有多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30%。榮瀚和其相關人士將有責任根據收購守則向所有持股份者提出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就此，Weina Group Limited 持有本公司460,000,000 兌換贖回優先股（“兌換股”）為兌換股的最終實益擁有人，承諾其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在轉換和行使任何權利附屬於兌換股的任何時候或在需要時，應遵守所有有關收購守則下的規定。
4. 於本通告日期，翟健民先生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除前述外，就董事所知，翟健民先生與本公司並無任何關係。如以上「緊隨發行代價股份後及全數行使可贖回優先股」的持股架構的方案情況下，翟健民先生將歸入為本公司之公眾股東，據此，本公司將符合上市規則第8.08條之公眾持股量規定。

### 於過去十二個月之股本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前十二個月內並無進行其他集資活動。

### 上市規則之涵義

收購事項股權比例，由於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25%但低於100%，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規定，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需根據上市規則進行申報，發佈公告及通函及獲得股東批准。

### 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將對買賣協議及預期交易進行審議，並符予特別授權。概無股東於收購事項擁有任何有別於其他股東之重大權益，因此並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放棄投票。

### 一般情況

將儘快寄給股東之通函中需載明，（i）收購事項之進一步細節；及（ii）股東特別大會通知。

收購事項之完成與否將取決於是否能履行本公告中載明之前提條款，收購事項不一定完成。因此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須以謹慎態度處理。

### 股份交易之停牌及復牌

根據本公司要求，本公司之股份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於聯交所申請停牌。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二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向聯交所申請恢復股份交易。

## 釋義

於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買方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和細則例載向賣方收購銷售股份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於整段正常辦公時間內營業日（星期六及星期日除外）
「本公司」	指	紀翰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完成收購事項
「完成日期」	指	所有條件已符合或豁免之後第五個營業日（可於完成日期前，各方可能同意之其他日期）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而「關連」一詞亦按此詮釋
「代價」	指	根據買賣協議，買方向賣方支付代價為人民幣 69,300,000.00 元
「代價股份」	指	於完成日期，根據買賣協議的條款，將發行和配發 175,000,000 新股予賣方（或其指定機構），並入賬列為繳足發行價的股份及經發行代價股份擴大後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 28.99%（假設 460,000,000 股可轉換可購回優先股仍未轉換）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以考慮並酌情批准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並符予特別授權之股東特別大會，包括（但不限於）以特別授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及彼等各自之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之任何人士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
「發行價」	指	每股代價股份 0.45 港元之發行價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九日，即股份暫停買賣以待發表本公佈前在聯交所之最後交易日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屬下上市小組委員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期限」	指	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公司」	指	珠海廣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是目標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並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
「初步評估」	指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土地項目之初步評估價值約人民幣115,500,000元（相等約131,250,000港元）
「項目公司」	指	珠海經濟特區合強實業有限公司，是一間位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並分別由中國公司持有60%和獨立第三者持有40%權益
「土地項目」	指	一塊位於中國廣東省珠海市拱北粵海西路南側之土地，占地面積約11,878.40平方米，規劃總建築面積約36,375.96平方米
「買方」	指	曉光投資有限公司，為收購項目中的買賣協議之買方及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人民幣」	指	人民幣元，中國法定貨幣
「買賣協議」	指	買方與賣方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九日就收購項目訂立之有條件買賣協議
「銷售股份」	指	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1.00港元之1,000股股份，已代表於買賣協議日期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份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特別授權」	指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建議授予董事的特別授權，以授權董事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有關決議案的任何指定時間發行新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之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目標公司」	指	廣海有限公司，於香港成立和賣方之全資擁有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包括中國公司和項目公司）
「估值師」	指	威格斯資產評估顧問有限公司，獨立估值師
「賣方」	指	黃少玲女士，為買賣協議之賣方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紀翰集團有限公司  
羅劍輝  
公司秘書

香港，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一日

就本公告而言，除另有指明者外，人民幣乃以1.00港元兌人民幣0.88元之概約匯率換算為港元，僅供說明之用，並不表示任何港元或人民幣金額按照及可能按照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於相關日期進行兌換。

本公佈英文版本內所提及之中國實體之中文名稱與其英文翻譯如有任何歧異，概以中文名稱為準。

本公告之中英文本倘有歧異，概以英文本為準。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賢先生、詹詩瀚先生、劉世忠先生及熊劍瑞先生；非執行董事為Xia Dan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潘禮賢先生，莊耀植先生及蔡繼明先生。

本公佈自刊發之日起將在聯交所網站「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連續登載至少七日。

\* 只僅供識別